

证券代码：836955 证券简称：智盛信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润最大化，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提前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对外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达到 30%以上。”公司 2023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49,624,835.63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 42,849,777.54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24,812,417.82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30%为 14,887,450.69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的 50%为 21,424,888.77 元。

本次对外投资的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此项交

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尚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类资产，对选定购入的股票，设置最高成本价，同时对资金总额限定最高额度，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金融类资产，提高公司资金收益。

(二)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开市场的股票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收益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对选定股票设置最高成本价及限定最大投资额，风险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预计将会为公司利润增长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